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 108年10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
1.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 2.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0日桃教資字第1080051918號函及校務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行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，為避免學生濫用、影響課堂安寧與學習秩序、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有行動載具使用需求之學生皆可申請（以四~六年級申請為原則）。

四、本原則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 (一)本校有行動載具使用之實際需求學生，得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、切結，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確實遵守。

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(四)未申請行動載具使用者，請勿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六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 (一)當天臨時需要攜帶行動載具者，請家長在聯絡簿上註明原因且經導師同意認可。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教師引導學習及學生與家長緊急聯繫之用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…等非通訊及與學習無關之活動使用。

 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教師引導學習、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(如升旗、校內上課、午休、圖書館及考試期間嚴禁使用)：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 (三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 (四)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給導師或學務處由學校統一暫時代為保管，並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第一次放學後學生領回，第二次導師領回處理，第三次由家長領回。

七、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交由學校統一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並將手機交由學校統一保管，由家長領回，本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八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校方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通知家長並取消申請資格。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本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九、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情節輕重交本校處理。

十、家長若有要事聯絡時，可撥打學校電話或導師電話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龜山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班級 | 座 號 | 姓 名 | 學生手機號碼 | 家長聯絡電話 |
| 申請日期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